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威勳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9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傷害、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威勳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0時許，在
其新北市中和區居處外，明知告訴人孫翌騰為到場處理火災
事務、抄登住戶資料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隊員，為依法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僅因不滿告訴人孫翌騰對談態度，即
基於公然侮辱、傷害之犯意，先持隨身摺疊刀向告訴人孫翌
騰逼近，並於該處道路上，向告訴人孫翌騰公然辱稱：幹你
娘等語，再返屋持長型麵包刀向告訴人孫翌騰揮舞、公然辱
稱：幹你娘、操基掰、幹等語，復趨步上前接近告訴人孫翌
騰，持該麵包刀朝告訴人孫翌騰左側身體揮擊一刀，致告訴
人孫翌騰心生畏懼，並於退逃、抵擋過程中跌倒，而受有肢
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孫翌騰之名譽及社
會上評價。嗣警獲報到場處理，於現場扣得摺疊刀1把、麵
包刀1把。因認被告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刑法第3
09條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涉犯持兇器對公務員施強暴脅
迫、侮辱公務員罪嫌部分，本院另行審結)。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1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2 三、被告被訴傷害、公然侮辱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3 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依
04 同法第287條、第314條前段，均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
05 人調解成立，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
06 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
07 明，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11 法官 郭鍵融
12 法官 莊惠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書記官 王思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